**聊城大学教务处**

教函[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校企合作 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 号）《聊城大学关于加快推进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体系建设的意见》（聊大校发〔2019〕10号），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校企合作，努力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结合专业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校企合作的界定**

专业校企合作是指各专业与企业合作，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教学资源开发、教师能力提升、学生实习实训及科技创新等方面合作开展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

**二、明确专业校企合作的目的**

专业校企合作办学必须坚持校企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必须与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与学校专业建设需求紧密结合，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必须着眼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完善专业校企合作程序**

（一）做好合作企业的考察工作。各学院在确定合作企业前要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考察，重点考察企业的诚信、社会责任、管理水平、环境条件及安保措施等。要优先选择在相应产业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资质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办学。

（二）校企合作要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根据对企业的考察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是否进行专业校企合作。

（三）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专业校企合作企业确定后，学院要与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明确合作的方式、内容、时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四、加强专业校企合作管理**

（一）加强制度建设。各学院要研究制定专业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明确合作的目的原则、管理机构及职责、合作企业的条件及确定程序、合作方式和内容、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及奖惩措施等方面内容，使专业校企合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各专业校企合作过程中，学院要承担教学管理、实习管理、安全管理、师资管理和学生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对人才培养过程全面负责。学院要督促企业按协议内容履行职责，履责不到位的要建立退出机制。学院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将学生全程委托给合作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和管理，也不得以收取管理费或按比例分成等形式将学生培养任务变相转包、分包给合作企业。

（三）加强收费管理。各学院要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技能培训费、校企合作费、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培训费等名目的费用。确需向合作企业支付成本费用的，应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由学院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

**五、加强专业校企合作的检查督导**

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专业校企合作责任人，学校每年对各学院的专业校企合作情况进行检查或绩效评价并建立相应奖惩制度，把专业校企合作质量作为学院专业建设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并建立联动机制。凡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应大力推进专业校企合作工作，原则上每个专业至少有1个深度合作企业，签署1项校企合作协议，并完成合作协议规定内容。

协议书可参考附件提供的专业校企合作协议模板，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删。

（二）请各学院于**11月25日**前完成各专业校企合作协议签订工作，并将协议书纸质版送教务处备案。其中，师范专业校企合作协议书送纸质版送教师发展与服务科，非师范专业校企合作协议书送纸质版送实践教学科。

地点：办公楼B210室

联系人：实践教学科，曾宪禄，电话：8239053，18863518399

 教师发展与服务科，韩涛，电话：8239269，18763519777

 教务处

 2020年11月8日